

➤ 飲宴應酬(1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7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衛生局	○○商業 同業公會	110.4.20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舉行理監事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